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辉主持，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成员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由于近几年来公司发展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连续亏损已无法继续承担挂牌综合成本。为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

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